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徐永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永丽女士计划自2017年12月1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227号）。

2018年1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徐永丽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股东徐永丽女士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徐永丽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9日	13.156	5,000,085	0.3117%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徐永丽	合计持有股份	60,160,000	3.75%	55,159,915	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0,000	0.94%	10,039,915	0.63%
	高管锁定股	45,120,000	2.81%	45,120,000	2.81%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徐永丽女士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3、股东徐永丽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4、股东徐永丽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